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告乃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之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发展。

成立合資企業及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Plus Global Limited(「Best Plus」)與Full Daybreak Limited(「合資夥伴」)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Best Plus及合資夥伴同意彼等將安排盛均有限公司(「合資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占合資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合資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待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后，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及由合資夥伴持有49%，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視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于5%，故視作出售事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之主要条款概要列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 股权架构：Best Plus与Full Daybreak分别持有之合资公司股份数目，于所有时间，将维持于分别由Best Plus及合资夥伴持有51%及49%。
- 业务范畴：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分销电子产品。
- 合资夥伴将协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多名电子类制造商采购电子产品，而本集团将负责市场营销及向主要位于亚洲的客户分销电子产品。上述电子类制造商主要从事各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移动平板电脑、手提电脑及其他移动电子设备及配件。
- 董事会组成：合资公司董事数目将为三(3)名，其中两(2)名董事将由Best Plus委任，以及一(1)名董事将由合资夥伴委任。董事会主席将由Best Plus提名，倘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所投票数相等，彼将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 股息安排：合资公司董事会可宣派股息，而任何该等股息应根据股权架构，或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之方式，支付予Best Plus及合资夥伴。

合资夥伴之资料

合资夥伴为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合资夥伴之最终股东乃采购代理，其与多名中国电子类制造商建有长期的业务关系。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谘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合资夥伴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且与其毫无关联。

成立合资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团主要从事物业、林业及环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设业务。本集团继续探索并考量业务多元化机遇，以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的产品组合，为本公司股东创造最大化的未来回报。

工业园电子类制造商已与合资公司建立业务关系，所生产的智能电话及其他电子产品品牌已主要在亚洲推广了一段时间。因此，董事会认为与合资夥伴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以主要在亚洲分销该等产品将会令本集团扩大收益来源，并为本集团产生可观收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承董事会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吴美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i)两名执行董事：张炎强先生及杨薇女士；(ii)一名非执行董事：吴美琦女士；及(iii)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锺瑄因先生、陈应昌先生、赵咏梅女士及杨富裕博士。

本公告(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乃遵照GEM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分，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由刊登日期起计最少七日刊载于GEM网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及本公司网站(www.gwchl.com)内。